

桂林理工大学文件

桂理工学〔2009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理工大学学生 住宿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桂林理工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桂林理工大学

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学生管理 住宿 规定 通知

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9年10月15日印发

校对：冯广辉

录入：黄敬秀

（网络传输）

桂林理工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,维护学生正常的学习、生活秩序,创造文明、安全、整洁、和谐的住宿环境,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高尚的道德品质,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我校全日制学生住宿的管理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学生宿舍(公寓)是学生学习、生活、休息、交往的重要场所,是学校育人的重要阵地。学生宿舍(公寓)管理是校园秩序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。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、环境育人是学生宿舍(公寓)管理的宗旨;从严管理,健全完善管理制度,规范管理行为,是提高学生宿舍(公寓)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有利保障;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,是学生宿舍(公寓)管理的主要责任。

第四条 入住我校学生宿舍(公寓)的学生应当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,遵守学校制定的有关学生宿舍(公寓)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。积极参与宿舍(公寓)的文明建设、文化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五条 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。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是学校对学生宿舍(公寓)进行管理的领导机构。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;副主任委员一名,由学校主管后勤工作的副校长担任;委员若干名,由各学院和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。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后勤服务集团。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职责是:审定学生宿舍(公寓)管理目标、重大改革方案、规章制度、收费标准,研究解决学生住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。

第六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。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是直接负责学生宿舍（公寓）日常管理与服务的专门机构，隶属于学校后勤服务集团。主要职责是：实施学生住宿日常管理，提供学生宿舍（公寓）楼内安全、卫生和维修等服务。

第七条 大学生宿舍自我管理委员会（简称自管会）。自管会是学生参与宿舍管理，实现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目标的学生组织，设主任一名，副主任若干名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进行业务指导。主要职责是：协助宿舍（公寓）管理员进行日常卫生检查、纪律检查；开展适合学生特点的宿舍（公寓）区文体活动，协助做好文明宿舍，文明公寓楼的建设评比；维护学生在宿舍（公寓）内的正常权益，做好上传下达工作。

第三章 住宿管理

第八条 入住

（一）凡属学校计划内招收的各类学生，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依据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部提供的学生名单，按照学院、年级、班级相对集中住宿的原则统一安排。

（二）凡属学校计划外招收的各类学生（如短训班、函授班、进修班等），由各学院提前提供住宿学生名单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根据学生宿舍（公寓）住宿情况，在不影响计划内学生正常生活、学习的情况下统一安排。

（三）所有入住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的学生必须按规定缴纳住宿费，自觉服从学校住宿管理，同时享有相应的住宿条件和生活服务。

（四）学校不向学生提供结婚用房。

第九条 学生宿舍按照二级分配的原则统一安排，由后勤服务集团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统一管理。

（一）新生入校前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按各学院学生人数，将宿舍的床位数分配到学院，由各学院安排到人。

(二) 学生必须在指定的房间、床位居住，不得擅自调换或转借、转租，不得以任何借口占用本宿舍空床位。

(三) 学生住宿后一般不进行调整，个别因特殊原因要求调整的，应在每年 6 月份（新生在 10 月份）由本人提出住宿调整申请，经所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审核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按照学院、年级、班级相对集中住宿的原则，考虑床源情况进行批复，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第十条 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。因特殊原因确需在校外住宿的学生，必须严格依照《桂林理工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》办理。

第十一条 退宿

(一) 毕业生退宿

1、为不影响学生宿舍调整和下学期开学准备工作，毕业生必须在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内搬出原宿舍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离校的，必须经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处批准，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集中安排，但必须在暑假前搬出。

2、毕业生在办理完其它各部门离校手续后，到所在公寓楼值班室办理退宿手续；由宿舍楼管理员到本宿舍验收室内设施是否完好，若无损坏丢失，管理员收回宿舍钥匙并进行登记。

3、宿舍内设施如有丢失、损坏，应给予赔偿。如果责任不清，须由本宿舍成员均摊；对拒不赔偿的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不予办理退宿手续，并通知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(二) 特殊情况退宿

1、学生因出国学习、休学、转学、退学、参军、保留学籍或开除学籍等原因需要退宿时，须持《学生离校手续单》，到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，并在一周内退还家具，搬离宿舍。

2、学生退宿时，离校时间在当学年秋季开学后 1 周以内的，退还本学年已缴全部住宿费；离校时间在当学年秋季开学 1 周以后的，

根据实际住宿时间，按月计算清退剩余住宿费，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。计算住宿时间，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。

3、因保留学籍、休学离校的学生一律不保留床位，私人物品由个人保管，复学时重新安排宿舍。

第十二条 对因学生未报到、毕业、休学、退学、调整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，宿管部门有权安排人员入住。学生应积极配合、支持宿管工作，融洽舍友关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阻挠宿管部门安排的人员入住。

第四章 日常管理

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（公寓）实行按时作息制度。

（一）学生宿舍开关灯时间为：周日至周四，每天早上 6：20 开灯，晚上 23：00 熄灯；周五、周六，每天早上 6：20 开灯，晚上 23：30 熄灯，法定节假日熄灯时间为 23：30，法定节假日结束前一天恢复正常熄灯。

（二）学生宿舍每天早上 6：00 开门，晚上 23：00 关门。

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晚上必须按时回宿舍休息，如本宿舍同学未按时归宿，宿舍长要及时通知所在学院辅导员、班主任（住宿学生如需临时外出住宿，应事先向所在学院办理有关手续）。

（一）严禁晚归（规定熄灯时间后回到宿舍），因特殊情况迟归者，需向宿舍值班人员出示有效证件，并登记晚归原因后，方准入内，不允许翻墙爬门进入宿舍（公寓）。因公晚归者需有学院或学校出具的证明。

（二）原则上夜间不得外出，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外出者，要向值班室申明并做好登记。

（三）严禁擅自不归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宿舍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。本校师生员工进入学生宿舍，应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识别证件（如工作证、学生证、身份

牌等），经宿管员同意并交押证件后，方可进入。

严禁无工作关系、无亲友关系人员进入学生宿舍（公寓），严禁男、女生相互串楼。如确有急事，须经宿管人员允许，并出示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后，方可进入，且必须在限定时间内离开。

每天 12：30 至 14：00，21：00 至次日 8：00，除执行公务的干部、教师外，任何人不准私自进入和滞留在异性宿舍（公寓）。

第十六条 周一至周五上午 8：00—11：30，下午 14：30—17：00，晚上 19：30—21：30，周日晚上 19：30—21：30 为学习时间，学生不得以任何借口在宿舍（公寓）内进行与学习不相干的事情；每天中午 13：00—14：00，晚上熄灯之后为休息时间，学生不得在宿舍（公寓）内从事影响他人休息的一切活动，如高声谈笑、弹琴、打扑克、下棋、玩电脑游戏、开收录机（电脑音响）等。确因学习需要，要开收录机（电脑音响）的，必须配戴耳机。

第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在学生宿舍区内经商、贩卖、推销以及开设对外维修业务。宿舍区内严禁串联、非法传销、打麻将、赌博和观看暴力、淫秽、色情录像等行为。

第十八条 自觉维护公共秩序，学生自行车、电动车等要在指定的地点整齐有序停放，学生宿舍楼内外不准乱停、乱摆、乱放车辆等，严禁堵塞消防通道。

第十九条 学生搬进或搬出电脑、行李等物品时，要主动出示自己的学生证或身份牌，并在值班室登记后，方可进出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在宿舍内使用计算机，必须遵守《桂林理工大学学生寝室自备计算机管理规定》。

第五章 水电、家具、公用设施的使用与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宿舍水电实行定额量化管理，学生每人每月（不含寒暑假）用水指标为 5 吨(含公用水)，每间宿舍每月用电指标为 20 度(含公用电)，学生超指标用水用电，应当缴纳水电费。

第二十二条 水电费每月结算。张榜公布，有异议者可在三天内向所住公寓值班室查询。入住人员应在规定期限内（一般为下月第一周）以宿舍为单位将超额水电费交到公寓值班室。逾期不交者，公寓管理中心有权对该宿舍停止供水供电，待交清后再恢复供水供电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如外出实习 10 天以上(晚上回校住宿的除外)，可按比例摊减电费,结余部分累计下月使用。实习前必须将盖有学院公章的书面材料报送学生公寓管理中心，否则不予摊减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爱护宿舍内的桌椅、床架、床板、电扇、饮水机、电灯、书架、物品柜、电话机、门窗、水电表、消防器材等学校统一配备物品和设施，实行谁使用谁保管，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。

（一）宿舍设施损坏或无法使用可在值班室登记报修，正常损坏由宿管部门安排维修和更换。

（二）因使用不当造成宿舍（公寓）财物损坏和其他损失的，要照价赔偿。当责任不明确时，属个人使用的，由领用人赔偿；属宿舍公共使用的，由宿舍成员平均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三）故意损坏宿舍物品者，除照价赔偿外，学校和学院可按《桂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统一配备的宿舍物品，不允许私自调换，整个宿舍需要调整的，除饮水机、方凳外，不准带走其他物品。个别同学需要调整的，只能带走个人领用的物品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要树立勤俭节约意识，做到“人走灯灭，人走水停”，杜绝浪费现象。

第六章 安全管理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，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，提高防范能力、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。发现有损宿舍安全、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或可疑人员，应及时阻止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树立防盗和自我保护意识。

(一) 妥善保管个人学习生活用品及贵重物品，宿舍内不要存放大额现金、有价证券，存折(单)应加密码，笔记本电脑、手机等易携带的贵重物品，要随身携带。

(二) 宿舍钥匙要妥善保管，不准外借他人，不准私自更换门锁，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撬门破锁。未带钥匙无法进入宿舍时，须持本人有效证件到值班室登记，由值班人员开门。

(三) 最后离开宿舍的学生应当关好门窗、断水断电、反锁室门，平时宿舍休息时也要做好必要的安全防范。

(四) 严禁在阳台护栏上放置凳子、哑铃等重物；严禁攀爬围墙、阳台、门窗；严禁站、坐在阳台外墙、窗台上及从阳台翻入相邻寝室等危险行为。违者如发生事故的，责任完全自负。

(五) 不得在寝室内留宿外来人员，因留宿人员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的财产损失、人身伤害的，留宿者须承担连带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自觉增强消防意识和安全用电意识。

(一) 离开宿舍时要断开电源插座上的用电器(充电器)。

(二) 严禁私自更改供电线路、乱拉电线或网线、乱装电灯、乱安插座和在配电设施或线路上乱挂物品，超负荷用电(过载用电)。

(三)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具(电炉、电热杯、电熨斗、电热棒、电饭煲、电磁炉、电热毯、蓄电池式应急灯和伪劣电源插板等)。

(四)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(如焚烧纸张或杂物，使用煤油炉、燃气炉、酒精炉、蜡烛，燃放烟花爆竹、吸烟等)。

(五) 严禁在宿舍区内存放或使用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放射性等威胁人身财产安全物品或淫秽、反动物品。

(六) 严禁擅自挪用消防器材。

(七) 严禁恶意拨打“110”、“119”、“120”等特种服务电话和校内

应急电话。

第三十条 违章电器一经发现予以没收，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和违纪处分；无人承认或集体使用的，宿舍成员一并处理。

第三十一条 发现灾害事故时，应及时采取报警、撤离现场、救护伤员等有效措施，将损失降到最低点。发现刑事、治安等案件时，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，及时报告公寓值班室和学校保卫部门，并协助处理。

第七章 卫生管理

第三十二条 学生宿舍卫生状况关系到学生的身心健康，反映学生的精神面貌，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是每位住宿学生应尽的义务和责任。

第三十三条 学生个人卫生的基本要求是：保持正常、合理的生活规律；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经常洗澡、理发，及时换洗衣服，按时换洗床单、枕巾、被套，早晚洗漱。

第三十四条 学生宿舍卫生标准是：每天打扫，保持宿舍内整齐、干净、无垃圾、无杂物；宿舍内物品摆放位置合理、整齐、有序。积极参与公共区域的卫生扫除和保洁，主动接受和配合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三十五条 注意维护宿舍（公寓）环境卫生。

（一）严禁向窗外、楼道泼水，严禁乱扔果皮、纸屑等杂物，严禁随地吐痰，生活垃圾应按照规定时间倒入垃圾桶内。

（二）严禁将剩饭、剩菜倒入楼道内或水池、便池内。

（三）严禁在学生宿舍（公寓）内饲养宠物，并不得带宠物到学生宿舍区内。若不听劝阻的，可视情况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宠物咬伤他人的，由饲养或带宠物的学生承担相应的费用。

第三十六条 注意搞好个人卫生、保持室内清洁。室内卫生由本宿舍学生轮流打扫，每天打扫后将垃圾倒入走道垃圾桶内。每周周四

或周五下午课外活动时间为全校统一清洁大扫除时间。学院应对清洁大扫除的情况进行检查评分公布，并作为评选文明宿舍的依据。

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宿舍卫生、安全检查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形式进行，每周周一至周五上午 8：30—11：00，下午 14：30—17：00 为内务卫生、安全检查时间，检查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地面干净（包括台底、床底）无垃圾、无痕迹；

（二）床上用品叠放整齐，各床位按同一方向摆放，床下物品摆放整齐，无杂物；

（三）桌面干净，物品及凳子摆放有序；

（四）卫生间整洁，无垢渍，无异味；

（五）墙面、墙角、床角、窗角、门角、天棚、灯具无灰网，墙壁、家具上无涂写刻画、乱钉钉子等现象；

（六）无私接、乱拉电话线、电线、网线现象，蚊帐杆（绳）上不挂东西；

（七）门后有值日表，门前无垃圾，门面无污垢；

（八）宿舍的装饰物、张贴物符合大学生的身份，具有美观、文明、格调高雅的效果。

宿舍卫生、安全检查低于 75 分的宿舍为不达标宿舍，不达标原因记到值日人员和责任人名下。

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

第三十八条 奖励

（一）学校每学年依据安全、公寓文化、卫生、纪律、公物维护、学习等指标进行考核，对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。

（二）学生公寓管理考核成绩是考核各学院、学生工作干部和宿舍管理人员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十九条 处罚

（一）违反本规定者，每次均进行“违规违纪登记”，每周由学生

公寓管理中心将学生违规违纪情况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工作处，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批评教育。违规违纪登记达三次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受处分后屡犯的加重处分。

（二）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，但因宿舍成员相互袒护而不能查清责任时，宿舍全体成员均被视为责任人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一个学期内宿舍卫生、安全检查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不达标的个人，不得参与当学年的各类评奖评优；一学年内五次以上（含五次）不达标的宿舍评定为不合格宿舍，其宿舍成员不得参与当学年的各类评奖评优；学年内有不合格宿舍的班级，不得参与先进班集体、“五四”红旗团支部等先进集体评比；不合格宿舍比例达到本学院或本楼栋学生宿舍数 10% 的单位取消当学年各类评优资格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和后勤服务集团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桂林工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（桂工院学〔2007〕76号）同时废止。